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4〕114号

签发人：马玉麟

关于《化隆县金源乡、初麻乡、甘都镇供水恢复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化隆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化隆县金源乡、初麻乡、甘都镇供水恢复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经党组会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化隆县金源乡、初麻乡、甘都镇，属改建项目，为灾后重建工程。建设内容：新建水厂1座，包括输、配水管道2730m、净水车间、加药消毒间、供水泵房、泵前池、污泥处理间、排泥排水调节池、浓缩池、储泥池、供热机房、管理用房等；更

换管道 34110m，维修机井 4 座，新建蓄水池 2 座等附属设施；维修渠道 8390m。项目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7 万元，占比 0.54 %。

二、该项目符合化隆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通过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方式，减少施工裸露面积和土石方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土石方集中堆放，采取封闭措施，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料及其他施工垃圾；在扬尘影响较大施工区域和大气环境敏感点处设置围挡，施工物料、渣土等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施工期间使用符合标准的车辆、施工机械；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禁止土方作业。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管网敷设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用于洒水降尘，粪便依托当地民房现有旱厕处置。水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定期清运至附近污水处理

厂处置。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用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净水厂产生的反冲洗废水进入排泥排水调节池，通过污泥螺杆泵固液分离后，上清液回到进水口通过净水工艺处置后回用。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规范设置各类施工机械，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如确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须提前至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附近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存放，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拉运至甘都垃圾填埋场，水处理剂包装袋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更换滤石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

四、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验收材料上传至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要重新申请报批环评。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9日



抄送： 本局各局长，存档。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9日印发
